

111 年度第 4 季勵志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校長林家如

委員：張委員武修、林委員雅鋒、徐委員永南、王委員增勇、陳委員慈幸、方委員惠生

列席人員：秘書羅茂榮、教務主任彭筱惠、學務處訓育組長蔡香綿、輔導主任劉又慈、警衛隊長江明徽、總務主任廖雯雀、醫護室護理師謝幸儒、人事主任莊新得、主計主任涂淑荔、政風主任顏子揚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- (一) 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勵志中學召開本年度第 4 季視察會議，本次會議為視察委員第二任期第 1 次開會，部分委員為新聘任，會議開始時先由校長主持，介紹視察委員及本校各處室主管相互認識。會議中經委員互推後，由張委員武修擔任本次會議之主席。
- (二) 會議中有請 3 位在校學生自由訴說表達或心情分享，而學生主要談論個人家庭狀況、在外不當荒唐行為、入校後生活情形及未來出校之規劃願景等，供視察委員更瞭解學生處境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瞭解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	由學生自由發言陳述	<p>王委員增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對於孩子應多稱讚及鼓勵，如此會啟發他們表現的更好。 2. 失序的孩子不要讓他們成為孤島，在這段時間多給予協助，相信若有別於之前對其否定，他們會更具信心。 3. 今孩子能勇敢的說出自己故事，已是讓人刮目相看，在自我安全空間有良好的支持力量，亦是復健的過程。 4. 同儕間有一人引導出表現，其他人也會跟隨，促成良性競爭，是在這的動力不能放棄。
		<p>林委員雅鋒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宗旨，孩子是要出到戒護區外，調整成長的環境，孩子不是罪犯，因此才將最初的感化院改成少年輔育院，再改制成現在的矯正學校。 2. 建議不要限制家人的接見次數，接見室與外界的玻璃隔間也要去除，在體制上矯正學校應歸屬教育部或司法院管轄才是。
		<p>陳委員慈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的就學管道可以多元化，在大學端方面我可協助在其他高層會議中提出建言。 2. 矯正學校之管理模式，應可再多些人性化。

瞭解學生生活及學習狀況	由學生自由發言陳述	<p>方委員惠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對於以前少輔院的形式而言，現學校輔導助人的工作已更深入，協助那些不斷犯錯的孩子冷靜，思考自己需要什麼。 2. 觀察學校在校長的身體力行、老師們的認真後，比較其他矯正學校有不一樣的成長。另對學生的協助，在穩定中良好發展，學生也會倍加珍惜，在組織上有共識並能往前邁進。
		<p>張委員武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孩子在其生命中不同的階段，學校可陪伴擔任不同角色協助，而每件事不同孩子有不一樣的解讀。這裡孩子家庭功能不彰，因此學校老師要扮演角色以彌補其所欠缺的愛。 2. 對於少年要善用其開發力與創造力，利用這些無窮能力，以引導學生發展成為一項長才。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0	3	<p>徐委員：勵志中學在因應 COVID-19 之相關防疫措施、流程、隔離動線及衛生教育等皆有達到標準，甚至比外部醫療院所更加嚴謹。</p> <p>新收健檢雖是依矯正署制定表格進行，若是能增加學生體適能部分更佳。</p>	<p>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矯正署指示辦理，時時更新資訊並公告之。</p> <p>針對學生體適能部分，每學年由學校體育老師負責施測紀錄之。</p>	解除追蹤